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68號

上　訴　人　欣榮超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憲忠
訴訟代理人　林佳穎律師
　　莊乾城律師
被　上訴人　柯騰晏（原名張清元）
　　柯欣豪（即柯王秀容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宜財律師
複　代理人　謝玉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3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被上訴人各負擔二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上訴人於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上訴人於民國86年6月28日股東常會(下稱系爭86年股東會)、90年9月20日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90年股東會，與系爭86年股東會下合稱系爭股東會)所為之決議無效(此部分已為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詳後述)，及確認被上訴人柯騰晏(原名張清元)、柯王秀容之被繼承人柯武元(下與柯騰晏合稱柯騰晏等2人，柯武元於

107年3月14日死亡，其股份由柯王秀容單獨繼承，嗣柯王秀容於111年6月21日死亡，其股份由柯欣豪單獨繼承)對上訴人各有2萬股之股份存在，並依民法第113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應將股東名簿回復柯騰晏、柯欣豪之被繼承人柯王秀容所有各2萬股之股份登記。嗣於本院前程序審理時，被上訴人並主張系爭股東會之瑕疵態樣如非屬無效，即應為不成立，追加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之決議不成立，且請求擇一為有利被上訴人之判決，另就上訴人應將股東名簿回復柯騰晏、柯欣豪各有2萬股股份登記部分，則追加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為同一請求(見本院前審卷二第142-143頁)。被上訴人上開所為核屬訴之追加，且經上訴人同意(見本院卷第152頁、第448頁)，揆諸前揭規定，被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二、又本案經最高法院發回本院審理後，被上訴人復追加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系爭90年股東會第3項減資、第4項增資之決議不成立，及確認柯騰晏、柯欣豪對上訴人依序有1萬5000股、2萬4000股股份存在，上訴人並應將股東名簿回復登記柯騰晏、柯欣豪各有1萬5000股、2萬4000股(見本院卷第448頁)。被上訴人上開所為亦屬訴之追加，並經上訴人同意(見本院卷第152頁、第448頁)，揆諸前揭規定，被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86年6月28日召集之系爭86年股東會，並非由董事會召集，違反公司法第171條規定，所為決議不成立。又上訴人於90年9月20日召集之系爭90年股東會，並無實際召開，其決議亦不成立。系爭股東會決議既不成立，系爭86年股東會議事錄記載先減資新臺幣(下同)915萬元、減少股份91萬5000股，並按股東持股比例減少，再增加資本額710萬元，分為71萬股，每股10元之決議（下稱86年減資增資決議)；及系爭90年股東會議事錄記載先減資350萬元、減少股份35萬股，並按股東持股比例減少，再增加資

本額350萬元，分為35萬股，每股10元之決議（與86年減資增資決議合稱系爭減資增資決議），自不存在。且柯騰晏等2人於系爭86年股東會召開前，於上訴人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各為2萬股，且伊等並未將股份轉讓予訴外人蔣李守(蔣李守於99年9月16日死亡後，其股份由訴外人蔣淑梅單獨繼承)，上訴人嗣依系爭86年股東會減資決議製作之減資明細表記載柯騰晏、柯武元之原持有股份數各僅1000股，顯屬有誤，上訴人應將伊等之股份回復登記於系爭86年股東會前之股數各2萬股。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各有2萬股之股份存在；並依民法第113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應將股東名簿回復登記被上訴人各有2萬股股份(被上訴人逾上開聲明部分，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另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回復登記，並先位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備位請求確認系爭90年股東會第3項減資、第4項增資之決議不成立，及確認柯騰晏、柯欣豪對上訴人依序有1萬5000股、2萬4000股股份存在，上訴人應將股東名簿回復登記柯騰晏、柯欣豪各有1萬5000股、2萬4000股股份。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係屬確認過去之法律關係，應不得為之。且系爭86年股東會決議減資係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不影響被上訴人持股比例；而系爭90年股東會增減資決議，係先減資350萬元，再增資350萬元，股數及金額均不變，被上訴人無確認利益。又被上訴人主張系爭86年股東會非由董事會召集，系爭90年股東會則未實際召開，均未見被上訴人提出證據證明，況上訴人有合法召開系爭股東會。在系爭86年股東會決議減資前，柯騰晏等2人各將1萬9000股轉讓予訴外人蔣李守，僅各剩餘1000股，系爭86年股東會決議後，柯騰晏等2人之股數經減資75%，再各認股1萬股、1萬9000股，柯騰晏為1萬250股(1000股經減資75%，為250股，加計增資認股1萬股)、柯武元為1萬9250股(1000股經減資75%，為250股，加計增資認

股1萬9000股)，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其等股份各為2萬股，自無理由。再者，柯騰晏等2人於系爭86年股東會後，即依該決議增資程序辦理，並匯入增資所需之股款，嗣上訴人於86年9月8日舉辦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柯騰晏等2人承認其股數分別為1萬250股、1萬9250股，並出具委託書，由蔣淑梅代理其等投票，另由趙天生代理柯騰晏等2人於88年6月3日簽認配(認)股號碼清冊。又於108年12月29日股東會時，柯騰晏親自出席，柯王秀容委由阮月惠代理出席會議，並領取分配款，亦對於登記之股數以及系爭股東會決議均無意見，被上訴人於柯騰晏等2人承認股數後，經過20幾年再爭執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股數不正確，顯違反誠信原則、禁反言原則，有權利濫用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前揭之訴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先位聲明：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備位聲明：1.確認系爭90年股東會其中第3項減資及第4項增資決議不成立；2.確認柯騰晏對上訴人有1萬5000股股份存在；3.確認柯欣豪對上訴人有2萬4000股股份存在；4.上訴人應在股東名簿回復柯騰晏所有1萬5000股、柯欣豪所有2萬4000股股份之登記。上訴人則答辯聲明：追加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前審卷一第288-289頁)：

㈠上訴人係於83年7月18日由臺北市中正區金華街臨時攤販集中場之攤販以入股經營之方式成立，股東有60人，實際發行股數為122萬股。第一任董事長為張柯金妹，於84年9月30日則由范文正接任董事長、趙天生任副董事長，於86年9月8日再選任張憲忠為董事長、趙天生為副董事長，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變更登記表、上訴人之簡介、發起人會議事錄、84年9月30日股東臨時常會議事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5-37頁、第65-71頁、第83-88

頁）。

㈡被上訴人柯騰晏原名為張清元，與柯武元均為上訴人之股東，84年9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柯騰晏、柯武元之持股各為2萬股。柯武元於107年3月14日過世後，由被上訴人柯王秀容單獨繼承柯武元持有之上訴人股份，於108年12月12日股東名簿上則記載柯王秀容股數為1萬9250股、柯騰晏股數為1萬250股，有柯騰晏戶籍謄本、原始股東名簿、柯武元遺產分割協議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108年12月12日股東名簿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39-45頁、第61-63頁、第75-81頁、第127-131頁）。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

1.按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固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但過去不成立之法律關係，延至目前仍繼續不存在時，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如對於該法律關係存在與否，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自非不得對之提起確認之訴（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2號民事判決參照）。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之決議不成立，及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各有2萬股股份存在，其中就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之決議不成立之法律關係，雖為過去之法律關係，然其決議不成立，延至目前仍繼續不成立，且影響被上訴人現今之股權數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係屬確認過去之法律關係，應不得為之，容有誤會。又上訴人既否認系爭股東會決議為不成立，此攸關系爭股東會決議減資、增資是否發生效力，影響被上訴人得主張其所有上訴人之股份數額，被上訴人在私法上之地位即處於不安定之情狀，並能以本件確認判

決將之除去，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有確認利益。至上訴人另抗辯系爭86年股東會雖決議減資，然減資為公司經營常見作法，被上訴人身為股東之權利不因減資受影響，而系爭90年股東會決議事項為先減資350萬元再增資350萬元，總股金金額不變，對於被上訴人亦無影響，其等不能透過確認判決而除去其不利之狀態，自無確認利益云云。然公司辦理減資雖以減少資本額之方式彌補虧損，以達成改善財務結構之目的，惟於先減資再增資過程中，仍將造成被上訴人內在股東結構變更及原股權之稀釋，自非對被上訴人之股東權益全無影響，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有確認利益，上訴人上開所辯，要不足採。

㈡系爭86年股東會係由無召集權人召集：

1.按股東會原則上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原則上由董事長召集，此見公司法第171條、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前公司法第20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而股東會必須由有召集權之人召集，由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欠缺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者，所為之決議，不生法律上之效力。次按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負立證責任，如被告不能立證或其提出之證據不足採用，則原告之訴即應認為有理由，無庸另行立證。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召開系爭86年股東會前，並未召開董事會作成召集系爭86年股東會之決議，而違法召集系爭86年股東會，請求確認系爭86年股東會決議不成立，屬消極確認之訴，自應由上訴人就有召開董事會決議召開系爭86年股東會，負舉證責任。

2.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84年9月30日由范文正接任董事長、趙天生任副董事長，嗣於86年9月8日方選任張憲忠為董事長、趙天生為副董事長等情，有卷附上訴人公司登記卷可憑（見外放上訴人公司登記卷），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可明系爭86年股東會召開時，斯時之董事長為范文正、副董事長為趙天生。則系爭86年股東會之召集，自應由董事長范文正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

股東會，始符於修正前公司法第171條之規定。

3.惟查，證人范文正證稱：伊曾擔任上訴人第2屆之董事長，任期係自84年10月間起至85年1月31日止，伊於85年1月31日即解任董事長職務，伊離職後未再參與任何會議，伊不知道何時開會、何人當主席，亦不知召開系爭86年股東會之前，有無召開董事會，伊並未收到系爭86年股東會之開會通知，自無出具系爭86年股東會之委託書等語(見原審卷第358-359頁、本院卷第272-274頁)；證人趙天生亦證稱：伊並未出席系爭86年股東會，該日擔任主席者為許新榮，係因許新榮翌日表示當天股東會人數不足，希望伊補為簽到，伊始知悉當日主席係許新榮，伊不知系爭86年股東會係由何人召集，伊在上訴人公司未曾主持過任何會議，亦不知上訴人於系爭86年股東會前有無召開過董事會；伊不確定有無收到系爭86年股東會開會通知，但伊與伊妻蔣淑梅均未參加系爭86年股東會等語（見原審卷第329-332頁、本院卷第123-124頁）。由上開證詞可知，系爭86年董事會召開時之董事長范文正、副董事長趙天生均不知悉於系爭86年股東會召開前，有無召開董事會，且均未出席系爭86年股東會，足見系爭86年股東會召集時，上訴人之董事長范文正或副董事長趙天生，並無召集董事會決議召開系爭86年股東會。再參以上訴人於86年6月30日寄發之系爭86年股東會議事錄，其上記載系爭86年股東會之主席係許新榮乙節，有卷附上開議事錄可稽（見原審卷第385-387頁），益徵上訴人於系爭86年股東會召開前，並無先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召集系爭86年股東會甚明。

4.至於上訴人送請臺北市商業處留存之系爭86年股東會議事錄雖記載主席為趙天生（見原審卷第93頁），然證人即出席系爭86年股東會之股東朱金山證稱：上訴人有開過股東會，大約是86年6月，86年股東會主席桌有4個人，有張憲忠、許新榮、另外兩位也是七信那邊的人，名字我不知道，沒有看到趙天生主持會議，趙天生沒有出現在主席桌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一第376-379頁)，並經趙天生證述其並未出席系爭86年

股東會無訛，如前所述，堪認系爭86年股東會議事錄記載主席為趙天生，並非實在，自無得執此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㈢系爭90年股東會確有合法召集，其決議有效：

1.被上訴人主張系爭90年股東會實際上並未召開乙節，業據證人趙天生證稱：90年6月30日之所以舉辦股東餐會(即系爭90年股東會)，係因張憲忠表示上訴人有一筆業外電動玩具收入300多萬元要入帳，為使該300多萬元能入帳且不會被課稅，會計師建議做一個增減資決議，實際上各股東原有股數不會變更，因為過往股東會出席意願不高，為了避免出席人數不足，因此改以餐會形式開會，且發給紀念品，股東比較會願意來，張憲忠在舉行餐會前，有寄發股東會通知給各股東，餐會係以召開股東會名義為之，系爭90年股東會因以餐會形式為之，很多股東不知真正決議內容，張憲忠在台上僅有表示原董監事連任，不改選，在場股東鼓掌通過；伊並非每次都會參加董事會，但伊所參加董事會中有為決議召開股東會，即為系爭90年股東會；伊於系爭90年股東會有幫柯騰晏等2人領取橄欖油，嗣後伊將橄欖油轉交予柯武元配偶時，因張憲忠表示只是做虛假增減資，故伊並未提及系爭90年股東會有做增減資決議，且沒有人繳款，因為形式上先減資350萬，再增資350萬元，等於沒影響原來資本額等語(見本院卷第122-124頁、第126頁)；另證人即時任上訴人董事周啓澤證稱：於90年夏天某日有辦理股東餐會，但地點不是在寧波東街，而是在南昌路、福州街口之陸軍聯誼廳，聚會內容就是開5、6桌大家聚餐，董事長(即張憲忠）有先致詞，大家就吃飯、喝酒，董事長還下來一一跟股東敬酒致意，但董事長講什麼內容伊忘記了，就伊所知於餐會前，上訴人會有1筆帳以增資名義進來，伊不知道確定金額，也不確定有無以正式會議通過增資或減資案等語(見原審卷第483-486頁)；又證人即上訴人董事長張憲忠證稱：系爭90年股東會係伊主持，在陸軍聯誼社，系爭90年股東會討論議題為

㈠89年度營業結果報告、㈡改選董監事、㈢增減資350萬元、㈣修改部分營業項目，係由伊提出，有協議延任舊董監事，後來大家鼓掌通過，其他議題，伊本想用選票選舉，因鼓掌通過，所以伊沒有使用，增減資議題都有製作選票，但因為鼓掌通過就沒有使用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一第307-308頁)；以及證人即上訴人股東林文卿證稱：上訴人有召開系爭90年股東會，是在郵政醫院對面之陸軍聯誼社，那時候好像是董監事改選，後來表示舊董監事延任，大家就鼓掌通過了，另外應該還有增減資，伊記得大會開完後，還有發送進口橄欖油為股東紀念品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一第314頁)。則由上開證詞相互勾稽以觀，可明上訴人之董事會確有決議召集系爭90年股東會，並寄發系爭90年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予各股東，僅實際係以餐會形式召開系爭90年股東會，且為使業外收入350萬元能入帳不被課稅，乃於系爭90年股東會以鼓掌包裹式表決通過增減資議案，而作成減資350萬元及增資350萬元之決議。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90年股東會實際上並未召開，系爭90年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云云，即無可採。

2.至於系爭90年股東會議事錄雖記載開會日期為90年9月20日、地點臺北市○○○街00號地下室、會議種類為股東臨時會、擬決議事項之次序等節(見原審卷第49頁)，核與證人張憲忠提出之系爭90年股東會開會通知單，其上記載開會日期為90年6月30日、地點為陸軍聯誼廳等內容(見本院前審卷一第363頁)，且事實上舉行地點亦為陸軍聯誼廳等節不相符，但無礙於上訴人確實有召集系爭90年股東會之事實。另證人朱金山雖證稱上訴人未召開90年股東大會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一第378頁)，然審諸卷附系爭90年股東會簽到名冊，證人朱金山確有委託趙天生代理出席系爭90年股東會(見原審卷第421頁)，故朱金山之證詞不可採信，亦不得以此遽認系爭90年股東會並未召開。

3.又上訴人留存於臺北市商業處卷宗內之90年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見原審卷第535-543頁)，其上記載全體股東於90

年9月25日均以現金繳納增資股款，核與上訴人之亞太商業銀行帳戶存摺所示，90年9月25日係一筆350萬元之資金轉入該帳戶，並無各別股東依據系爭90年股東會所為增資決議，以現金繳納如股款明細表所載金額(見原審卷第545-549頁)，然據證人趙天生、周啟澤前開證詞，可明系爭90年股東會所為增減資決議，僅係為使上訴人業外收入350萬元不被課稅，故為增減資決議，經減資350萬元，再以該筆業外收入充作各股東認股繳納之股款，實則並未變更各股東於係爭90年股東會前原有之股數，此由上訴人第三任董事會選舉名單暨86年9月8日股東會簽到名冊、108年股東會簽到簿所記載之柯騰晏等2人股數均相一致(見原審卷第143-147頁、第160-161頁)即明，足見系爭90年股東會所為增減資決議僅係帳面沖帳，並無實際變更被上訴人之持股股數，縱上訴人未依據決議實際辦理增減資，亦無礙於系爭90年股東會決議已成立之效力。

4.準此，系爭90年股東會既以餐會形式召開，並作增減資之決議，應屬有效。故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未召開系爭90年股東會為由，訴請確認系爭90年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以系爭90年股東會未表決增減資決議為由，訴請確認系爭90年股東會第3、4項決議不成立云云，均屬無據。

㈣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違反誠信原則，有權利失效之情：

1.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定有明文。次按權利之行使，倘與權利人先前行為相矛盾，破壞相對人之正當信賴者，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固不生行使權利之效力。惟該所謂「禁反言原則」之適用，須權利人有外觀之行為，足使相對人正當信賴其已不欲行使其權利，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39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上訴人主張柯武元、柯騰晏係分別向前股東許鄒靜惠、張碧煌（原始股東為林文瑞)購買而持有上訴人之股份各2萬

股，於系爭86年股東會召開前，柯騰晏等2人在上訴人股東名簿上之股數登載為各2萬股，有卷附上訴人之85年公司股東名簿、84年10月26日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讓渡書、上訴人84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可稽（見原審卷第41-45頁、第85頁、第87-88頁、第225頁），應堪採信。

3.上訴人固抗辯柯騰晏等2人於系爭86年股東會決議前，已各將其中1萬9000股轉讓過戶予蔣李守，其等持有之股數僅餘1000股云云，並提出系爭86年股東會之減資明細表為憑(見原審卷第99頁)。惟查，證人趙天生證稱：好像在88年柯武元中風時，要伊幫忙將柯騰晏等2人各2萬股舊股票拿給會計師，繳回上訴人，伊代柯騰晏等2人於清冊上簽名，編號25蔣李守上面手寫的趙天生亦係伊簽名，蔣李守亦繳回2萬股，伊係同時拿三個人股票回去等語（見原審卷第333-334頁），足認證人趙天生於88年間代柯騰晏等2人、蔣李守各交還2萬股舊股票予上訴人。再參以上訴人自承係發行實體股票(見本院卷第152頁)，依斯時適用之公司法第164條規定，股票係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完成背書並交付股票後始生轉讓效力，則證人趙天生既於88年間代柯騰晏等2人、蔣李守各交還2萬股舊股票予上訴人，柯騰晏等2人並未各將1萬9000股股票背書轉讓予蔣李守，可認系爭86年股東會召開時，柯騰晏等2人仍應各有2萬股上訴人公司之股份。至於上訴人股東變更名簿雖記載柯騰晏等2人各將1萬9000股股份轉讓蔣李守(見原審卷第133頁)，然將受讓人姓名記載於股東名簿，僅係對抗公司要件，柯騰晏等2人既未將股票背書轉讓予蔣李守，自不因股東名簿記載而生轉讓之效力。

4.而系爭86年股東會既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開，則系爭86年股東會所做成「減資後增資710萬元，分為71萬股，每股面額10元，除保留10萬股，供員工認股外，於由原股東按原持股比例認增，限於86年8月20日前認股，逾期視為棄權，由董事會洽由特定人認購，股款限於86年8月28日前繳足」之決議

(見原審卷第93頁)，即屬不成立。故被上訴人主張系爭86年股東會前決議前，柯騰晏等2人之股數各為2萬股，堪可認定。

5.惟查，柯騰晏等2人於系爭86年股東會決議後，分別於86年7月12日依系爭86年股東會經減資前之股數即1000股，按該比例各認股1萬股，並均於同日繳足股款，嗣柯武元於86年8月28日再認股9000股，並繳納股款，有卷附減資明細表、繳納股款明細表、上訴人七信帳戶存摺等可憑(見本院前審卷一第423頁、第428頁、第431頁、第433頁、第441-446頁)；佐以上訴人召集系爭86年股東會後，有將系爭86年股東會決議議事錄(其上記載主席為訴外人許新榮)寄送予各股東，為被上訴人自承在卷(見本院前審卷一第386頁)，上訴人並將柯騰晏等2人繳納增資股款之收據併送予柯騰晏收受(見本院前審卷第391頁)，亦有卷附信封、系爭86年股東會決議(主席為許新榮)為憑(見本院前審卷一第391-395頁)，可明柯騰晏等2人於86年間即已知系爭86年股東會作成將實收資本自1220萬元減至305萬元，減資比例為75%，再增資710萬元之決議，柯騰晏等2人並同意按決議減資前之股數1000股，依該比例出資認股。至於上訴人實際寄送予各股東之系爭86年股東會決議議事錄，雖與留存於臺北市商業處卷宗之系爭86年股東會決議議事錄部分有所不同(見原審卷第47-48頁)，但關於增減資之決議內容並無二致，堪信柯騰晏等2人應知悉系爭86年股東會增減資決議之內容。

6.嗣上訴人於86年9月8日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柯騰晏等2人委託蔣淑梅出席，簽到名冊及董事選舉名單上均記載柯騰晏等2人依系爭86年股東會增減資後之持股股數，即柯騰晏為1萬250股(1000股經減資為250股，加計增資認股1萬股)、柯武元為1萬9250股(1000股經減資為250股，加計增資認股1萬9000股)，有卷附開會通知書、第三屆董事選舉名單、簽到名冊可憑(見原審卷第139-151頁)；佐以趙天生於00年0月0日再代柯騰晏等2人簽署上訴人配(認)股號碼清冊，

確認柯騰晏為1萬250股、柯武元為1萬9250股(見原審卷第153-157頁)，則柯騰晏等2人既已知悉系爭86年股東會之增減資決議內容，並據以認股繳納股款，嗣於同年9月8日再行委託蔣淑梅參加股東會，並經趙天生代為簽署配(認)股號碼清冊，柯騰晏等2人均未爭執股數，客觀上足認柯騰晏等2人對於系爭86年股東會之決議及增減資後登記之股數不為爭執。至於證人趙天生雖否認有代理柯騰晏等2人簽認配(認)股號碼清冊之意(見本院卷第126頁)，然柯騰晏於101年12月26日請求監察人對董事長訴訟時，已調閱股東名冊，並承認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數(詳後述)，則趙天生前開證詞仍無足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

7.再按107年8月1日修正前之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規定，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對董事提起訴訟。柯騰晏等2人與其他股東朱金山、蔣淑梅、李美惠、張碧輝、傅寶珠、林安一、林豐正、陳永進於101年12月26日簽署請求書，以書面請求上訴人之監察人劉游阿梅對董事長張憲忠提出背信告訴，併同檢具股東名冊提交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據以聲請再議，有卷附請求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79-183頁)，可明柯騰晏等2人於101年間調閱股東名冊，明知經系爭86年股東會為增減資決議後，股東名簿記載柯騰晏為1萬250股、柯武元為1萬9250股，蔣淑梅(繼承自蔣李守)為2萬4500股，柯騰晏等2人非但未向上訴人提出異議，反與其他股東依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數，據以計算請求監察人劉游阿梅對董事長張憲忠提出告訴之已發行股數，益證柯騰晏等2人已承認上訴人於系爭86年股東會決議後，其股東名冊所記載之股數。

8.況上訴人於108年12月29日召開股東會，簽到名冊上及股東名簿亦記載柯騰晏為1萬250股、柯王秀容為1萬9250股，經柯騰晏及柯王秀容之代理人阮月惠簽認無訛，並據此領取分配款(見原審卷第160-161頁、第165頁)。雖柯騰晏領取分配款後，於108年12月29日曾向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張憲忠爭

執分配款之金額，業據證人李美惠證述屬實(見原審卷第482-483頁)，然柯騰晏等2人既於86年即已知系爭86年股東會決議內容，並依決議認股繳納股款，迨於101年12月26日請求監察人提起訴訟，亦調閱股東名冊核閱無誤，復於108年12月29日股東會簽名報到時，對於股東名簿及簽到名冊記載之股數猶無反對意見，已足使上訴人正當信賴其等對於股東名冊依系爭86年股東會決議所記載之股數並不爭執，則被上訴人迄至109年4月1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於20幾年後爭執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股數不正確等節，顯違反誠信原則，而有權利失效之情事。

9.準此，柯騰晏等2人及柯王秀容上開作為，既已足使上訴人信賴其等對於簽到名冊及股東名簿上記載柯騰晏為1萬250股、柯王秀容(原為柯武元)為1萬9250股之股數並無反對意見，則被上訴人再行爭執系爭86年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並據此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各有2萬股股份，上訴人應回復登記被上訴人各有2萬股股份；另追加先位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備位請求確認系爭90年股東會第3項減資、第4項增資之決議不成立，及確認柯騰晏、柯欣豪對上訴人依序有1萬5000股、2萬4000股股份存在，上訴人並應將股東名簿回復登記柯騰晏、柯欣豪各有1萬5000股、2萬4000股股份，已違反誠信原則，而有權利失效之情事，均非有理。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各有2萬股之股份存在；並依民法第113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應將股東名簿回復登記被上訴人各有2萬股股份，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被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回復登記，並先位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備位請求確認系爭90年股東會第3項減資、第4項增資之決議不成立，及確認柯騰晏、柯欣豪對上訴人依序有1萬5000股、2萬

4000股股份存在，上訴人並應將股東名簿回復登記柯騰晏、柯欣豪各有1萬5000股、2萬4000股股份，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有理由，被上訴人追加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陳容蓉

法　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炎煌